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1070608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919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1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172813 號修正備查
1081211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211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7167 號修正備查
1090923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915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9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00137142 號修正備查
1110608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622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61672 號函修正備查
112050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613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20056910 號函修正備查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水準及教學品質，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任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於每月薪資（包含月支本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外，另核發非法定加給之給與，以達成實質薪資彈性化之目標。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及編制外之特殊優秀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專案教師等）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第四條 本辦法設置「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院教授級教師代表一名組成，另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列席，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爭取教育部補助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彈性薪資總金額如超過該年度預算，得由校長核定後酌減。
- 第六條 本校同類獲獎者自獲獎年度之次年起五年不得再提出申請，彈性薪資類別分為四類：
- 一、教學類：申請者應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並符合前一年教學評量成績每科均為 4.0 以上，其課程設計、教學互動及授課講解有效提升學習效果，其審核標準依「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辦理。
- （一）「教學傑出獎」：至多三名。
- （二）「教學優良獎」：九名。
- 同時符合前項條件者，僅得擇一頒給。
- 「教學傑出獎」核給彈性薪資額度為「教學優良獎」之 1.5 倍至 2.5 倍，且每月最高以新台幣 1 萬元為上限。獲獎者應撰寫教學優良事蹟 1 篇提送下次審議委員會審議，如未能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決議通過，須於審議委員會決議後三個月內返還彈性薪資差距金額。
- 教學類每年獎勵名額為當年度全校編制內及編制外之特殊優秀教學及研究人員人數 4%為原則，惟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教學類人數之 40%。

二、研究類：符合下列資格者，每月以新台幣 8 千元為上限。

- (一)從事專案研究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書或會後論文集發表研究成果，或參與國際策展、展演、創作表現特優者，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學院推薦者。
- (二)上述各學院推薦者依各學院自訂之遴選辦法遴選一名，其中教育學院含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文學院含通識中心教師外，其他中心、處教師將考量專業領域併入相關學院。
- (三)從事產學合作案(限本校與私人企業合作計畫)、技術轉移案及人文社會藝術類等績優者，並對學校貢獻良多，由研究發展處審議推薦。
- (四)上述審查資格若與本校研究發展處訂定之「特殊優秀人才審查要點」重複者，僅得擇一申請。

三、服務或特殊貢獻類：其審核標準依「本校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一)「優良導師」：一名。

(二)「績優導師」：八名。

同時符合前項條件者，僅得擇一頒給。

「優良導師」核給彈性薪資額度為「績優導師」之 1.5 倍至 2.5 倍，且每月最高以新台幣 6 千元為上限。獲獎者應撰寫服務優良事蹟 1 篇提送下次審議委員會審議，如未能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決議通過，須於審議委員會決議後三個月內返還彈性薪資差距金額。

四、整合行政服務類：五年內曾擔任競爭型計畫或擔任行政服務，採計要點(如附件)

(一)「行政服務」及「競爭型計畫」：合計六名。

(二)整合行政服務類由行政處室及各學院推薦名單送請審議委員會審議。

同時符合前項條件者，僅得擇一頒給。

每月最高以新台幣 4 仟 5 佰元為上限。獲獎者應撰寫服務優良事蹟 1 篇提送下次審議委員會審議，如未能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決議通過，須於審議委員會決議後三個月內返還彈性薪資差距金額。

第七條 彈性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核給比例如下：

一、獲得彈性薪資之教師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最高最低差距比例約：1.11 至 1.03。

二、核給期程：以一年為原則。

三、核給比例：佔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約 10%至 20%。

第八條 每年八月由人事室公告後接受申請，申請人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與表單，經各類之相關規定及程序初審後，於九月底前送人事室彙整後提送審議委員會。實際獎勵名額、核發期間及額度，由審議委員會決定之，並將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於當年十月起發放及追補。惟獎勵薪資發放時，需為本校專任在職狀態。

第九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教師，於獎勵期間離職、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

第十條 受領彈性薪資之教師應致力於本校教學品質、學生學習成效及行政服務的提升，應義務接受安排進行分享、服務或觀摩，並應於核給年度結束前一個月提出成果報告，經業務相關單位審查後提交審議委員會，列為後續審查彈性薪資申請案之參酌資料。前項所稱業務相關單位係指各遴薦單位：

(一)教學類：教務處

(二)研究類：所屬學院及研究發展處

(三)服務或特殊貢獻類：學務處

(四)整合行政服務類：行政處室及各學院

(五) 其他：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

第十一條 為延攬優秀國內外新進人才，經本校核定受領彈性薪資期間，由本校提供以下支援：

- 一、教學支援：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教學專業諮詢、辦理教師研習營、安排教師座談會。
- 二、研究支援：補助新進教師專題研究、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費用、獎勵研究成果。
- 三、行政支援：提供研究空間、資訊設備、數位行政服務、職務住宿。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擔任競爭型計畫採計點數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審核並檢附檔案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

備註：計算點數詳如下表

全校性整合競爭型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擔任整合型計畫執行或撰稿人，由主持人於每件 15 點協調點數分配（總金額 1000 萬）。	每件 15 點	一年內或一年的計畫以一件計，二年期計畫以二件計，三年期計畫以三件計，以此類推。
其他校級或跨校型、跨校區、跨領域服務大學社會責任及地方創生行政推動服務(如：USR、地方創生；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	擔任計畫執行或撰稿人，由主持人於每件 10 點協調點數分配(總金額 200 萬元〔未包含配合款〕)	每件 10 點	一年內或一年的計畫以一件計，二年期計畫以二件計，三年期計畫以三件計，以此類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擔任行政服務採計點數

年度	擔任行政職務檢附聘書影本	採計點數並檢附聘書影本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
	1. 擔任組長或中心主任 5 點 2. 擔任所長 4 點 3. 擔任系主任 5 點 4. 擔任行政主管、院長 6 點 5. 擔任副校長 7 點 6. 擔任校長 10 點		
	1. 擔任組長或中心主任 5 點 2. 擔任所長 4 點 3. 擔任系主任 5 點 4. 擔任行政主管、院長 6 點 5. 擔任副校長 7 點 6. 擔任校長 10 點		
	1. 擔任組長或中心主任 5 點 2. 擔任所長 4 點 3. 擔任系主任 5 點 4. 擔任行政主管、院長 6 點 5. 擔任副校長 7 點 6. 擔任校長 10 點		
	1. 擔任組長或中心主任 5 點 2. 擔任所長 4 點 3. 擔任系主任 5 點 4. 擔任行政主管、院長 6 點 5. 擔任副校長 7 點 6. 擔任校長 10 點		
	1. 擔任組長或中心主任 5 點 2. 擔任所長 4 點 3. 擔任系主任 5 點 4. 擔任行政主管、院長 6 點 5. 擔任副校長 7 點 6. 擔任校長 10 點		

備註：

1. 各年度點數採計以擔任該職務滿 1 年核予上開點數，半年以上未滿 1 年折半計算，未滿半年不予採計。
2. 若申請者兼任二個以上行政職務，點數採計以擔任較高點數職務併第二個以上兼任職務點數折半之加總計算。